

关于江泉实业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给本人的《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，本人确认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、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 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江泉实业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徐益明

2021 年 3 月 19 日